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291號

原告 御尊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純純
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玖拾伍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壹萬貳仟伍佰伍拾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